信阳市监狱迁建项目

2021年第3季度水土保持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信阳市司法局

编制单位：河南盛源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信阳市监狱迁建项目</td></tr>
<tr><td colspan="2">监测时段和
防治责任范围</td><td colspan="3">2021 年第 3 季度，13.57 公顷</td></tr>
<tr><td colspan="2">三色评价结论
（勾选）</td><td colspan="3">绿色☐ 黄色☑ 红色☐</td></tr>
<tr><td colspan="2">评价指标</td><td>分值</td><td>得分</td><td>赋分说明</td></tr>
<tr><td rowspan="3">扰动土地情况</td><td>扰动范围控制</td><td>15</td><td>15</td><td>项目已批复水保占地面积 13.57hm^2，项目实际建设扰动面积 13.57hm^2，未擅自扩大施工扰动面积。</td></tr>
<tr><td>表土剥离保护</td><td>5</td><td>5</td><td>项目施工前已进行表土剥离。</td></tr>
<tr><td>弃土（石、渣）堆放</td><td>15</td><td>15</td><td>项目区内临时堆土场已平整，
未新设弃渣场。</td></tr>
<tr><td colspan="2">水土流失状况</td><td>15</td><td>15</td><td>土壤流失总量小于 100 立方米，不扣分。</td></tr>
<tr><td rowspan="3">水土流失防治成效</td><td>工程措施</td><td>20</td><td>20</td><td>目前表土已剥离。</td></tr>
<tr><td>植物措施</td><td>15</td><td>0</td><td>暂无植物措施。</td></tr>
<tr><td>临时措施</td><td>10</td><td>2</td><td>道路两侧排水不够完善。</td></tr>
<tr><td colspan="2">水土流失危害</td><td>5</td><td>5</td><td>无</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100</td><td>77</td><td></td></tr>
</table>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赋分方法

评价指标		分值	赋分方法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擅自扩大施工扰动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存在 1 处扣 1 分，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 1000 平方米的部 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表土剥离保护	5	表土剥离保护措施未实施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存在 1 处扣 1 分，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 1000 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弃土（石、渣）堆放	15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且未按规定履行手续的，存在 1 处 3 级以上弃渣场的扣 5 分，存在 1 处 3 级以下弃渣场的扣 3 分；乱堆乱弃或者顺坡溜渣，存在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状况		15	根据土壤流失总量扣分，每 100 立方米扣 1 分，不足 100 立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拦挡、截排水、工程护坡、土地整治等）落实不及时、不到位，存在 1 处扣 1 分；其中弃渣场“未拦 先弃”的，存在 1 处 3 级以上弃渣场的扣 3 分，存在 1 处 3 级以下弃渣场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植物措施	15	植物措施未落实或者已落实的成活率、覆盖率不达标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存在 1 处扣 1 分，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按照 其倍数扣分（不足 1000 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临时措施	10	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拦挡、排水、苫盖、植草、限定扰动范围等）落实不及时、不到位，存在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危害		5	一般危害扣 5 分；严重危害总得分为 0

备注:1.监测季报三色评价得分为各项评价指标得分之和，满分为 100 分。

2.发生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或者拒不落实水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整改要求的生产建设 项目，实行“一票否决”，三色评价结论为红色，总得分为 0。

3.上述扣分规则适用超过 100 公顷的生产建设项目；不超过 100 公顷的生产建设项目，各项评价指标（除“水土流失危害”）按上述扣分规则的两倍扣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1

监测时段：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信阳市监狱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陈威名/18790199494	监测项目负责人（签字）： 崔晨光 2021 年 9 月 25 日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1 年 9 月 26 日
填表人及电话	崔晨光/0371-60927100		
主体工程进度	截止 2021 年 9 月底，项目区施工准备完成。项目正在建设中，综合监管区连体监舍楼目前桩基础已经建设完成，桩基础监测已经结束，基槽开挖正在进行中，干警办公区已剥离表土，桩基础正在建设，施工生活区已建设完成。		

指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新增	累计
扰动土地面积（hm^2）	合计		13.57	10.82	10.82
	项目建设区		13.57	10.82	10.82
取土（石）场数量（个）			/	/	/
弃土（渣）场数量（个）			/	/	/
取土（石）量（万 m^3）	合计		/	/	/
	取土场 1:		/	/	/
	取土场 2:		/	/	/
弃土（渣）量（万 m^3）	合计		/	/	/
	弃渣场 1:		/	/	/
	弃渣场 2:		/	/	/
	弃渣场 3:		/	/	/
	拦渣率(%)		/	/	/
综合监管防治区	工程措施	1. 表土剥离（万 m^3）	0.92	0.92	0.92
		2. 雨水管网（m）	1965	0	0
		3. 矩形排水沟（m）	210	0	0
		4. 透水铺装（hm^2）	1.0	0	0
		5.蓄水池（座）	1	0	0
		6. 喷灌设施	1	0	0
		7. 覆土（万 m^3）	0.74	0	0
		8. 土地整治（hm^2）	1.48	0	0
	植物措施	1.普通绿地面积（hm^2）	1.11	0	0
		2.下沉式绿地面积（hm^2）	0.37	0	0
	临时措施	1.裸露面临时覆盖（hm^2）	8.46	8.46	8.46
		2.临时挡水埂（m）	1200	0	0
		3 临时排水沟（m）	650	0	0
		4.临时沉沙池（座）	2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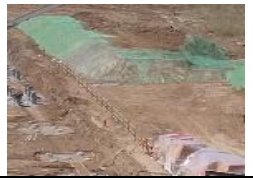
		5. 草袋装土（m^3）	81.6	0	0
		6. 草袋拆除（m^3）	81.6	0	0
		7. 堆土防尘网临时覆盖（hm^2）	0.84	0.58	0.58
干警办公防治区	工程措施	**1.** 表土剥离（万 m^3）	1.09	1.09	1.09
		2. 排水管（m）	2170	0	0
		3. 透水铺装（hm^2）	1.19	0	0
		4. 植草砖（hm^2）	0.65	0	0
		5. 蓄水池（座）	1	0	0
		6. 喷灌设施	1	0	0
		7. 覆土（万 m^3）	0.63	0	0
		8. 土地整治（hm^2）	1.27	0	0
	植物措施	**1.** 普通绿地面积（hm^2）	0.95	0	0
		2. 下沉式绿地面积（hm^2）	0.32	0	0
	临时措施	**1.** 裸露面临时覆盖（hm^2）	7.77	0	0
		2. 临时挡水埂（m）	900	0	0
		3. 临时排水沟（m）	530	180	180
		4. 临时沉沙池（座）	2	0	0
		5. 草袋装土（m^3）	77.52	0	0
		6. 草袋拆除（m^3）	77.52	0	0
		7. 堆土防尘网临时覆盖（hm^2）	0.43	0.32	0.32
武警营房防治区	工程措施	**1.** 表土剥离（万 m^3）	0.26	0	0
		2. 透水铺装（hm^2）	0.12	0	0
		3. 覆土（万 m^3）	0.43	0	0
		4. 土地整治（hm^2）	0.86	0	0
	植物措施	**1.** 普通绿地面积（hm^2）	0.65	0	0
		2. 下沉式绿地面积（hm^2）	0.22	0	0
	临时措施	**1.** 裸露面临时覆盖（hm^2）	3.03	0	0
发展预留用地防治区	工程措施	**1.** 表土剥离（万 m^3）	0.31	0	0
		2. 覆土（万 m^3）	0.77	0	0
		3. 土地整治（hm^2）	1.54	0	0
	植物措施	**1.** 法桐（株）	1707	0	0
		2. 撒播草籽量（kg）	92.19	0	0
		3. 撒播草籽面积（hm^2）	1.54	0	0
	临时措施	**1.** 裸露面临时覆盖（hm^2）	3.84	0	0
		2. 草袋装土（m^3）	106.08	0	0
		3. 草袋拆除（m^3）	106.08	0	0
		4. 堆土防尘网临时覆盖（hm^2）	0.55	0	0
施工生活防治区	临时措施	**1.** 裸露面临时覆盖（hm^2）	1.17	0	0
		2. 彩条布铺垫（hm^2）	0.21	0.21	0.21
		3. 临时排水沟（m）	320	200	200

		4. 小叶女贞（棵）	60	0	0
		5. 撒播草籽量（kg）	3.67	0	0
		6. 撒播草籽面积（hm^2）	0.06	0	0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	**降雨量(mm)**	**8 月**	信阳市 212		
		9 月	信阳市 59		
	最大 24 小时降雨(mm)		8 月 10 日，信阳市 57		
	最大风速(m/s)		9 月 4 日，信阳市 7.8		
土壤流失量(t)			土壤流失量	28.27	28.27
			取土、弃土（渣）潜在土壤流失量	无	无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无		
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 8 月底受信阳市司法局的委托，我公司（河南盛源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信阳市监狱迁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任务，接受任务后我公司立即成立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组，并编制《信阳市监狱迁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工作组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对本项目开展了现场监测工作。监测工作组会同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位于信阳市境内的信阳市监狱迁建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重点监测查勘的为项目建设区，主要地段和部位有：建筑物开挖处、施工生活区施工扰动处、施工道路及临时堆土处。 目前正在进行主体建设，对项目前期水土保持监测采用的方法以实地量测、地面观测和资料分析为主。监测重点为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本次共调查 10 处，其中综合监管区 3 处（含临时堆土区 1 处）、干警办公区 3 处（含临时堆土区 1 处）、武警营房区 1 处、发展预留用地 2 处（含临时堆土 1 处）施工生活区 1 处。全部为水蚀监测点，并对已布设监测点进行现场量测。采用沟槽法对形成的侵蚀沟进行量测。				
存在问题与建议	存在问题： 1、作业面覆盖措施不完善； 2、临时堆土防护措施不完善。 建议： 1、施工过程中注意对堆土临时堆放的防尘网覆盖措施，裸露面的临时覆盖措施。 2、后期施工过程中应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措施进行布设。				

信阳市监狱迁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2

监测单位：河南盛源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时段：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建设单位：信阳市司法局

编号	水土流失防治区名称	地理位置		扰动面积单位（m^2）			水土保持工程进度	存在问题与建议	现场照片			备注
		经纬度	地点	设计	新增	累计						
项目建设区												
1	项目建设区	E：114°07′87.86″ N：32°06′85.62″	综合监管区	56400	56400	56400	桩基础已建设完成	及时做好临时防护措施				
2	项目建设区	E：114°07′87.92″ N：32°06′86.11″	综合监管区	56400	56400	56400	桩基础已建设完成	及时做好临时防护措施				
3	项目建设区	E：114°07′89.69″ N：32°06′85.19″	综合监管区临时堆土	5400	5400	5400	已进行防尘网苫盖草袋装土拦挡	及时做好临时防护措施				
4	项目建设区	E：114°07′89.58″ N：32°06′84.44″	干警办公区	39800	39800	39800	基槽正在开挖中	裸露面未覆盖防尘网				

编号	水土流失防治区名称	地理位置		扰动面积单位（m^2）			水土保持工程进度	存在问题与建议	现场照片			备注
		经纬度	地点	设计	新增	累计						
5	项目建设区	E：114°07′88.56″ N：32°06′84.87″	干警办公区	39800	39800	39800	基槽正在开挖中	裸露面未覆盖防尘网				
6	项目建设区	E：114°07′88.18″ N：32°06′84.23″	干警办公区临时堆土	39800	39800	39800	已进行防尘网苫盖草袋装土拦挡	及时做好临时防护措施				
7	项目建设区	E：114°07′88.29″ N：32°06′83.69″	武警营房区	12100	0	0	未开工建设	无				
8	项目建设区	E：114°07′88.13″ N：32°06′83.37″	发展预留用地	15400	0	0	未开工建设	无				
9	项目建设区	E：114°07′88.08″ N：32°06′82.94″	发展预留地临时堆土	15400	0	0	未开工建设	无				

编号	水土流失防治区名称	地理位置		扰动面积单位（m^2）			水土保持工程进度	存在问题与建议	现场照片			备注
		经纬度	地点	设计	新增	累计						
10	项目建设区	E：114°07′88.62″ N：32°06′82.89″	施工生活区	12000	12000	12000	已施工完成	植物措施未实施完善				